

# 盘 锦 市 水 利 局

---

---

## 关于公开征集盘锦市水土保持领域政务服务事项 技术咨询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推动我市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土保持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细则的通知》（辽水保〔2025〕26号）的要求，我局决定组建盘锦市水土保持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技术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水土保持专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公平、公正、认真、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熟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等。
3. 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实践经验丰富。生产建设类专家应当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

教学科研、技术支撑与服务等3年以上（含3年）工作经历；生态建设类专家应当具有从事水土保持规划或具体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查、技术咨询、教学科研、技术支撑与服务等3年以上（含3年）工作经历。

4. 年龄在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承担技术咨询相应工作。专业技术能力突出或在本领域有较高声誉的，经本人申请，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审核同意，年龄可放宽至68周岁以下（含68周岁）。

5. 无违纪、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专家库设置

专家库专家按生产建设类和生态建设类分别设置，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兼类。其中，生产建设类专家可以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批技术咨询，符合特定条件的生产建设类专家可以在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鉴定书上签署评审意见；生态建设类专家可以参加水土保持规划和具体生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查技术咨询。

## 二、申报流程

专家入库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入库”操作方式。

### （一）申请

1. 个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盘锦市水土保持专家申请登记表、自律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4）的

原件及复印件。

2. 单位推荐。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提交盘锦市水土保持专家推荐登记表、自律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4）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定向邀请。市水利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定向邀请专家入库。

## （二）审核

收到专家相关材料后，市水利局根据申报材料对专家入库资格进行统一审核，并确定拟入选专家库人员名单。

## （三）公示

入库专家名单通过市水利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市水利局将予以复核。

## （四）入库

公示期满或复核后无异议的，正式聘任为专家库专家。

## 四、申报方式

申报人需于3月3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80号荣兴油气开发公司东侧厢楼223室）。

联系人：孙径明 15241722048

侯星宇 13188583799

邮 箱：ss1jhz11@126.com

- 附件：1.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土保持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细则的通知》（辽水保〔2025〕26号）
2. 盘锦市水土保持专家推荐（申请）登记表
  3. 自律承诺书
  4. 证明材料



（此文件公开发布）